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执恢1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住所地位于石家庄新华区红军大街27号。

负责人：刘国庆。

被执行人：耿海侠，女，1974年2月20日出生，住所地位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南路591号2号楼1301。

被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围场县围场镇木兰南路民政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文峰。

被执行人：刘文军，男，1973年5月30日出生，住所地位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南路591号2号楼130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于2014年3月25日作出的(2014)冀石平证经字第5541-1号、5541-2号、5541-4号公证书及2015年5月15日作出的冀石平证执字第067号执行证书，在执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文军、耿海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公正书确定的部分义务，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永盛现代城共计 141 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永盛现代城共计 141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苑 颖 新

审 判 员 万 晓 东

审 判 员 张 国 俊



书 记 员 游 靖